中标通知书

陕西吉安金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第2包已于2025年09月12日09时00分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9开标室举行公开招标会议，现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采购人“定标复函”，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小写：605403.16元

大写：陆拾万零伍仟肆佰零叁元壹角陆分

工 期：60日历天

项目经理:邱永刚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25日内与凤县河口镇人民政府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 期：2025年09月15日

2025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2包）

合　同

甲方：凤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吉安金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祝

1、项目名称：2025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2包）

2、项目地点：河口镇安河寺村

3、项目内容：修建54间砖混结构圈舍（1.5m×1.8m×1.8m 18间、1.4m×1.8m ×1.8m 18间、1.5m×3.8m ×1.8m 18间，）、18间洞穴式圈舍、18间移动式圈舍、混凝土硬化厚8CM、100㎡饲草晾晒场，建设120㎡饲草用房等附属设施，配套铁制围网等相关设施。砂石化长190m、宽2m、厚5cm路面，修建5m³蓄水池并铺设管道。

4、中标金额：605403.16元

二、合同工期

60个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达到验收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

四、合同价款

金额：605403.16元（陆拾万伍仟肆佰零叁元壹角陆分）

五、项目实施

1.合同签订后，乙方可根据需要提出申请，经甲方签字同意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不超过30%的项目预付款，其余项目款按照进度依据已完工项目量支付。支付时，由甲方对乙方完成的项目进度进行确认后，甲方向乙方签批支付项目款。

2.乙方需按项目合同金额5%（四舍五入）缴纳质保金。

3.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项目竣工报告和项目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竣工报告30个工作日内应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项目竣工情况进行核实、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4.项目审计后，审定金额在合同约定金额浮动5%及以内，按合同约定价支付；若浮动超过5%，由双方商议后决定。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甲方有权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按规定标准完成任务，确保项目建设达到标准和要求。

2.乙方按照有关项目技术标准组织建设，必须保证项目

的质量和进度。

3.无特殊情况，甲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不得无故扣压项目资金。乙方不得在项目建设期间随意怠工或停工。

4.甲方有权组织相关技术部门对乙方所承担建设的项目进行跟踪监督与随机抽查，对乙方未按项目技术标准建设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重建，返工重建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建设期间必须做好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工作。

6.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如需变更项目内容，乙方须征得甲方同意。

7.乙方必须保证科学管理、安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之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项目质保

项目质保期一年，到期后经甲方检查项目质量没有问题后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项目质保金。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内容施工建设，甲方不予验收并要求乙方严格按照项目内容进行整改，若多次要求、

长期整改无果，则根据项目内容缺失量的比例扣除对应量项目资金。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十、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30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送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凤县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作出补充规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

甲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9 月 18 日